

高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权责清单事项分表

(共 8 类、144 项)

单位：高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	行政许可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高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06 年 5 月国务院令 第 469 号）；条款号：第十七条；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的，应当提出明确的利用目的和范围，报测绘成果所在地的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测绘成果的秘密等级、保密要求以及相关著作权保护要求。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应审批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测绘成果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备案，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 办理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2	行政许可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生产审查	高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按照国土空间规划，开发未确定土地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的，开发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土地所在地的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开发农民集体所有荒山、荒地、荒滩的，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一条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确定给开发单位或者个人长期使用 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九条：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应审批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备案，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从事生产审查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办理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从事生产审查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
3	行政许可	临时用地审批	高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依据文号：国家主席令第 32 号，最新时间为 2019 年 8 月 26 日修正；条款号：第五十七条：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国有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的临时用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应审批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土地规划，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临时用地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	3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地，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土地使用者应当根据土地权属，与有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合同，并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	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备案，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 办理临时用地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	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高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依据文号：（国发〔2004〕28号）；条款号：第二条第九款加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凡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没有农用地转用计划指标的建设项目，不得通过项目用地预审。发展改革等部门要通过适当方式告知项目单位开展前期工作，项目单位提出用地预审申请后，国土资源部门要依法对建设项目用地进行审查。项目建设单位向发展改革等部门申报核准或审批建设项目时，必须附国土资源部门预审意见；没有预审意见或预审未通过的，不得核准或批准建设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依据文号：国家主席令第32号，最新时间为2019年8月26日修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应审批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土地管理、城乡规划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备案，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 办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	4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正；条款号：52 条：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论证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建设用地标准，对建设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依据文号：（国土资源部令第 68 号）；条款号：全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依据文号：（国务院令 第 256 号）；条款号：第 22 条具体建设项目需要占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一）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论证时，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提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时，必须附具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二）建设单位持建设项目的有关批准文件，向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申请，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拟订供地方案，报市、县人民政府批准；需要上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应当报上级人民政府批准。（三）供地方案经批准后，由市、县人民政府向建设单位颁发建设用地批准书。有偿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与土地使用者签订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合同；划拨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市、县人民政	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谋取其他利益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向土地使用者核发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 （四）土地使用者应当依法申请土地登记。通过招标、拍卖方式提供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方案，报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并与土地使用者签订土地有偿使用合同。土地使用者应当依法申请土地登记。23 条：具体建设项目需要使用土地的，必须依法申请使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能源、交通、水利、矿山、军事设施等建设项目确需使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外的土地，涉及农用地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一）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提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时，必须附具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二）建设单位持建设项目的有关批准文件，向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申请，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拟订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和供地方案（涉及国有农用地的，不拟订征收土地方案），经市、县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民政府批准；其中，补充耕地方案由批准农用地转用方案的人民政府在批准农用地转用方案时一并批准；供地方案由批准征收土地的人民政府在批准征收土地方案时一并批准（涉及国有农用地的，供地方案由批准农用地转用的人民政府在批准农用地转用方案时一并批准）。（三）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和供地方案经批准后，由市、县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向建设单位颁发建设用地批准书。有偿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与土地使用者签订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合同；划拨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向土地使用者核发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四）土地使用者应当依法申请土地登记。建设项目确需使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外的土地，涉及农民集体所有的未利用地的，只报批征收土地方案和供地方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依据文号：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条款号：第三十六条：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前，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 《自然资源部关于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依据文号：自然资规〔2019〕2号。《河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实施意见》，依据文号：冀自然资规〔2020〕4号。			
5	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高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23日修正第四十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第四十四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 《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2016年5月25日修订）第五十二条：建设单位和个人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工程建设，应当向城市或者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第五十三条：申请办理建	1. 受理责任：收到申请材料当场完成申请材料的受理工作。材料可当场更正的，允许当场更正。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予以受理。 2. 审查责任：按照城乡规划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备案，信息公开。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类许可证核发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办理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类许可证核发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申请；（二）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三）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第六十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建设单位应当向城市或者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6	行政许可	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高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植物检疫条例》（2017年10月7日修订）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植物检疫人员进入车站、机场、港口、仓库以及其他有关场所执行植物检疫任务，应穿着检疫制服和佩戴检疫标志。第七条：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经过检疫：（一）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二）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第八条 按照本条例第七条的规定必须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经检疫未发现植物检疫对象的，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发现有植物检疫对象、但能彻底消毒处理的，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在指定地点作消毒处理，经检查合格后发给植物检疫证书；无法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应审批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植物检疫相关法律法规和河北省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备案，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林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审批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 办理林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消毒处理的，应停止调运。植物检疫证书的格式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制定。 对可能被植物检疫对象污染的包装材料、运载工具、场地、仓库等，也应实施检疫。如已被污染，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处理。因实施检疫需要的车船停留、货物搬运、开拆、取样、储存、消毒处理等费用，由托运人负责。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第十二条：生产、经营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生产期间或者调运之前向当地森检机构申请产地检疫。对检疫合格的，由森检员或者兼职森检员发给《产地检疫合格证》；对检疫不合格的，发给《检疫处理通知单》。产地检疫的技术要求按照《国内森林植物检疫技术规程》的规定执行。			
7	行政许可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高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23日修正第四十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第四十四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近期	1. 受理责任：收到申请材料当场完成申请材料的受理工作。材料可当场更正的，允许当场更正。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予以受理。 2. 审查责任：按照城乡建设规划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建设用地（含临时建设）规划类许可证核发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 《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2016年5月25日修订）第五十二条：建设单位和个人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工程建设，应当向城市或者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第五十三条：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申请；（二）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三）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第六十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建设单位应当向城市或者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 第687号）第三十四条：对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08年4月22日国务院令 第524号）第二十八条：……在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备案，信息公开。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的； 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办理建设用地（含临时建设）规划类许可证核发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8	行政许可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高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转让，应当按照规定办理过户登记。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分割转让的，应当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并依照规定办理过户登记。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应审批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土地管理、城乡规划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备案，信息公开。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 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
9	行政许可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高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依据文号：国家主席令第三十二号，最新时间为2019年8月26日修正；条款号：60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兴办企业或者与其他单位、个人以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形式共同举办企业的，应当持有关批准文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	1. 受理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报材料，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土地管理、城乡规划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实行一次性告知补正资料。 3. 决定责任：对符合批准条件的，报市政府批准后，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对不符合批准条件的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2.《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最新时间 2022 年 3 月 30 日修订； 条款：第 47 条：乡镇企业和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需要使用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在村庄和集镇建设用地区内的，其供地方案由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在村庄和集镇建设用地区外的，由省人民政府批准。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备案，信息公开。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0	行政许可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高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依据文号：国家主席令第三十二号，最新时间为 2019 年 8 月 26 日修正；条款号：61 条：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2.《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最新时间 2022 年 3 月 30 日修订； 条款：第 47 条：乡镇企业和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需要使用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在村庄和集镇建设用地区内的，其供地方案由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在村庄和集镇建设用地区外的，由省人民政府批准。	1. 受理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报材料，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土地管理、城乡规划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实行一次性告知补正资料。 3. 决定责任：对符合批准条件的，报市政府批准后，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对不符合批准条件的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备案，信息公开。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	行政许可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林地经	县政府（高阳县自然资源和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工商企业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应审批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一次性告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营权审批	划局承办)	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的资格审查、项目审核和风险防范制度。	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森林防火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符合要求的，出具审核报告，并报市政府审批。 3. 决定责任：由市政府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我局进行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送达行政许可决定，按规定备案，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对申请人是否严格执行审批内容进行监督，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申请不予受理、核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予以受理、核准的； 3. 擅自增设、变更项目核准程序或核准条件的； 4. 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核准决定的； 5. 擅自变更、延续、撤销已核准项目的； 6. 在项目审查、监管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较大损失的； 7.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12	行政许可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高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08年4月22日国务院令 第524号）第二十八条 在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1. 受理责任：收到申请材料当场完成申请材料的受理工作。材料可当场更正的，允许当场更正。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予以受理。 2. 审查责任：按照城乡建设规划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备案，信息公开。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履行的责任。	定的行为。	
13	行政许可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高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 第687号）第三十四条：对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1. 受理责任：收到申请材料当场完成申请材料的受理工作。材料可当场更正的，允许当场更正。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予以受理。 2. 审查责任：按照城乡建设规划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备案，信息公开。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4	行政许可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高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08年4月22日国务院令 第524号）第三十五条：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1. 受理责任：收到申请材料当场完成申请材料的受理工作。材料可当场更正的，允许当场更正。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予以受理。 2. 审查责任：按照城乡建设规划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4. 送达责任: 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按规定备案, 信息公开。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5	行政处罚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高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主席令第三十二号)第七十四条“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 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 限期拆除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恢复土地原状, 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 没收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可以并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国务院令 第743号)第五十四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 罚款额为违法所得的10%以上50%以下。” 3. 《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2022年修订)》(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16号)第六十七条“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 对违反国	1. 立案责任: 发现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行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造成一定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 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土空间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没收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违法所得的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6	行政处罚	对违法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行政处罚	高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主席令第三十二号）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等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国务院令 第743号）第五十五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耕地开垦费的5倍以上10倍以下；破坏黑土地等优质耕地的，从重处罚。”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或者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行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造成一定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7	行政处罚	对违法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高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88号）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治理，恢复原种植条件，处占用基本农田的耕地开垦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行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造成一定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8	行政处罚	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高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主席令第三十二号）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缴纳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可以处以罚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国务院令 第743号）第五十六条第一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土地复垦费的2倍以上5倍以下。”	1. 立案责任：发现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行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造成一定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规定的行为。	
19	行政处罚	对设施农业用地不再使用后未按规定恢复原用途的行政处罚	高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 《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2022年修订）》（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16号）第七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设施农业用地不再使用后未按规定恢复原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缴纳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可以处以土地复垦费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发现设施农业用地不再使用后未按规定恢复原用途行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造成一定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0	行政处罚	对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处罚	高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7号）第一次修订；依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14号）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发现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告知享有的陈述、申辩权，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享有听证权利；听取陈述申辩并复核；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违反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关秩序遭受损害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8. 在制止和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而未报告的； 9. 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符合集体研究的，由集体讨论决定；按时办结。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书面催告当事人及时履行处罚决定），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1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行政处罚	高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主席令第三十二号）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	1. 立案责任：发现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等行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造成一定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国务院令 第743号）第五十七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3.《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2022年修订）》（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16号）第六十八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国土空间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22	行政处罚	对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行为的行政处罚	高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主席令第三十二号）第七十七条第二款：“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国务院令 第743号）第五十七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3.《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2022年3月30日修订）》第六十八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国土空间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	1.立案责任：发现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行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造成一定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23	行政处罚	对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处罚	高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一条：“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交还土地，处以罚款。” 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六条：“省级、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本行政区域内重大、复杂和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	1.立案责任：对本行政区域内重大、复杂和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管辖的相关违法行为进行检查，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后，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案件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员形成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执法监察工作机构或者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审理人员对案件调查报告和证据等相关材料进行审理，根据不同情况提出审理意见，报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处理决定。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违反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关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8.在制止和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而未报告的； 9.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拟给予较大数额罚款等相关法律法规需听证情形的,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 5. 决定责任: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作出后,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并制作《法律文书送达回证》,送达人应当为两人以上。法律文书应当采取直接送达方式。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采取留置送达、委托送达、传真或者电子信息送达、委托或者邮寄送达、转交送达和公告送达等方式。 7. 执行责任:当事人收到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自行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制作《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并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催告其履行义务。《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送达十日后,当事人仍未履	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行行政处罚决定的，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4	行政处罚	对临时使用土地，拒不归还的处罚	高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一条：“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交还土地，处以罚款。” 2. 《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六条：“省级、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本行政区域内重大、复杂和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	1. 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本行政区域内重大、复杂和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管辖的相关违法行为进行核查，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 调查责任：立案后，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案件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员形成调查报告。 3. 审查责任：执法监察工作机构或者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审理人员对案件调查报告和证据等相关材料进行审理，根据不同情况提出审理意见，报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处理决定。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拟给予较大数额罚款等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违反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关秩序遭受损害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8. 在制止和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而未报告的； 9. 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需听证情形的，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 5. 决定责任：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作出后，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并制作《法律文书送达回证》，送达人应当为两人以上。法律文书应当采取直接送达方式。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采取留置送达、委托送达、传真或者电子信息送达、委托或者邮寄送达、转交送达和公告送达等方式。 7. 执行责任：当事人收到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自行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制作《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并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催告其履行义务。《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送达十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5	行政处罚	对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处罚	高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一条：“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交还土地，处以罚款。” 2. 《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六条：“省级、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本行政区域内重大、复杂和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	1. 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本行政区域内重大、复杂和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管辖的相关违法行为进行核查，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 调查责任：立案后，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案件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员形成调查报告。 3. 审查责任：执法监察工作机构或者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审理人员对案件调查报告和证据等相关材料进行审理，根据不同情况提出审理意见，报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处理决定。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拟给予较大数额罚款等相关法律法规需听证情形的，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按照法律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违反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关秩序遭受损害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8. 在制止和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而未报告的； 9. 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 5. 决定责任：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作出后，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并制作《法律文书送达回证》，送达人应当为两人以上。法律文书应当采取直接送达方式。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采取留置送达、委托送达、传真或者电子信息送达、委托或者邮寄送达、转交送达和公告送达等方式。 7. 执行责任：当事人收到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自行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制作《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并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催告其履行义务。《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送达十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26	行政处罚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高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主席令第三十二号）第八十二条：“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国务院令 第743号）第六十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违法所得的10%以上30%以下。” 3.《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2022年修订）》（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16号）第七十一条：“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反本条例规定，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等行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造成一定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7	行政处罚	对非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	高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主席令第三	1.立案责任：发现非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或者挖塘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展林果业或者挖塘养鱼行为的行政处罚	局	十二号)第三十七条:“非农业建设必须节约使用土地,可以利用荒地的,不得占用耕地;可以利用劣地的,不得占用好地。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国务院令 第743号)第五十一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非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或者挖塘养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占用面积处耕地开垦费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破坏种植条件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处罚。”	鱼行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造成一定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8	行政处罚	对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的行政处罚	高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国务院令 第743号)第五十二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在临	1.立案责任:发现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行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按占用面积处土地复垦费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作出行政决定的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造成一定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9	行政处罚	对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的行政处罚	高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主席令第三十二号）第七十七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	1. 立案责任：发现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行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国务院令 第743号）第五十七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止、处罚，造成一定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0	行政处罚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行政处罚	高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88号）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的保护标志行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造成一定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 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1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行为的行政处罚	高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 《土地复垦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92 号) 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施行前已经办理建设用地手续或者领取采矿许可证, 本条例施行后继续从事生产建设活动造成土地损毁的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 发现未按照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行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造成一定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 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2	行政处罚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行为的行政处罚	高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 《土地复垦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92 号) 第三十八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2019 年修正)》(2012 年 12 月 27 日国土资源部第 56 号令公布 根据 2019 年 7 月 16 日自然资源部第 2 次部务会议《自然资源部关于第一批废止和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五十	1. 立案责任: 发现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行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造成一定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 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一条：“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预存土地复垦费用的，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照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处罚。”	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3	行政处罚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对拟损毁的耕地、林地、牧草地进行表土剥离行为的行政处罚	高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土地复垦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92号)第三十九条:“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对拟损毁的耕地、林地、牧草地进行表土剥离,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应当进行表土剥离的土地面积处每公顷1万元的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对拟损毁的耕地、林地、牧草地进行表土剥离行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造成一定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充调查)。 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4	行政处罚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规定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或者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高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 《土地复垦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92 号) 第四十一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规定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或者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2019 年修正)》(2012 年 12 月 27 日国土资源部第 56 号令公布, 根据 2019 年 7 月 16 日自然资源部第 2 次部务会议《自然资源部关于第一批废止和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五十二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开展土地复垦质量控制和采取管护措	1. 立案责任: 发现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规定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或者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的行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造成一定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 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照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处罚。”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组织听证的。 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5	行政处罚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而不缴纳行为的行政处罚	高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 《土地复垦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92 号）第四十二条：“土地复垦义务人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而不缴纳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处应缴纳土地复垦费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土地复垦义务人为矿山企业的，由颁发采矿许可证的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1. 立案责任：发现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而不缴纳行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造成一定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6	行政处罚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拒绝、阻碍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	高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 《土地复垦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92 号）第四十三条：“土地复垦义务人拒绝、阻碍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关责任人员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立案责任：发现土地复垦义务人拒绝、阻碍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行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造成一定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7	行政处罚	对接受土地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拒绝或者阻挠土地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高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 《土地调查条例（2018 修正）》（国务院令 第 698 号）第三十二条：“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拒绝或者阻挠土地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二）提供虚假调查资料的；（三）拒绝提供调查资料的；（四）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土地登记簿等相关资料的。”	1. 立案责任：发现接受土地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拒绝或者阻挠土地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等行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造成一定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规定的行为。	
38	行政处罚	对接受土地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无正当理由不履行现场指界义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高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 《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2009年6月17日国土资源部第45号令公布，根据2016年1月5日国土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国土资源部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9年7月16日自然资源部第2次部务会议《自然资源部关于第一批废止和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九条：“接受土地调查的单位和个人违反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无正当理由不履行现场指界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照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1. 立案责任：发现接受土地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无正当理由不履行现场指界义务行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造成一定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9	行政处罚	对转让房地产时，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非法转让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行为的行政处罚	高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主席令第三十二号）第三十九条第一款：“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按照出让合同约定已经支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并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二）按照出让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属于房屋建设工程的，完成开发投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属于成片开发土地的，形成工业用地或者其他建设用地条件。” 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转让土地使用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1. 立案责任：发现转让房地产时，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非法转让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行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造成一定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0	行政处罚	对转让房地产时, 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 非法转让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行为的行政处罚	高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主席令第三十二号) 第四十条第一款: “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 转让房地产时, 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 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审批。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准予转让的, 应当由受让方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 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转让房地产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责令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罚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732 号, 1990 年 5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55 号发布 根据 2020 年 11 月 2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十六条: “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 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应当没收其非法收入, 并根据情节处以罚款。”	1. 立案责任: 发现转让房地产时, 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 非法转让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行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造成一定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 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1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擅自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处罚	高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20 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土地管理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 倍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发现违反规定，擅自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行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造成一定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2	行政处罚	对未依法取得	高阳县自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	1. 立案责任：发现未依法取得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行为的行政处罚	资源和规划局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九号，2019年修正）第六十二条第二款：“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24年1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令第11号公布 经2023年12月28日自然资源部第4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二十七条第二款：“未取得资质或者以欺骗等手段取得资质的单位，违法承担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业务的，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行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造成一定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3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高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15年4月24日第一次修订；2019年4月23日第二	1.立案责任：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发现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违反法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次修订)第六十四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2016年5月25日修订)第八十一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城乡规划执法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限期改正,对按期改正的,处违法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的罚款,对逾期不改正的,处违法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的罚款;对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对按期拆除的,不予罚款,对逾期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违法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3. 《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2016年5月25日修订)第七十八条:违反城乡规划有关规定,擅自改变建筑物、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用途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二	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告知享有的陈述、申辩权,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享有听证权利;听取陈述申辩并复核;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符合集体研究的,由集体讨论决定;按时办结。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	律法规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关秩序遭受损害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8. 在制止和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而未报告的; 9. 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4.《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2016年5月25日修订)第七十九条:违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有关规定,擅自改变建筑物、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的形式、色彩、材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城乡规划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书面催告当事人及时履行处罚决定),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4	行政处罚	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高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24年1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令第11号公布 经2023年12月28日自然资源部第4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的,不予受理申请或者不予同意资质审批,并给予警告,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	1.立案责任:发现城乡规划编制单位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的行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造成一定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5	行政处罚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行为的行政处罚	高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24年1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令第11号公布 经2023年12月28日自然资源部第4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第二十六条：“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立案责任：发现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行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造成一定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6	行政处罚	对规划编制单位未按照本办法要求及时更新全国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单位管理信息系统相关信息，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行为的行政处罚	高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24年1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令第11号公布 经2023年12月28日自然资源部第4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第二十八条：“规划编制单位未按照本办法要求及时更新全国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单位管理信息系统相关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发现规划编制单位未按照本办法要求及时更新全国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单位管理信息系统相关信息，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行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造成一定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7	行政处罚	对擅自改变建筑物、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用途，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高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 《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87 号）第七十八条：“违反城乡规划有关规定，擅自改变建筑物、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用途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1. 立案责任：发现擅自改变建筑物、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用途，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行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造成一定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8	行政处罚	对违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有关规定，擅自改变建筑物、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的形式、色彩、材质，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高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 《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7号）第七十九条：“违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有关规定，擅自改变建筑物、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的形式、色彩、材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城乡规划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1. 立案责任：发现违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有关规定，擅自改变建筑物、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的形式、色彩、材质，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行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造成一定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9	行政处罚	对未在住宅建筑房屋预售、销售场所公布规划条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经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和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的处罚	高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2016年5月25日修订）第八十条：未在住宅建筑房屋预售、销售场所公布规划条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修建性详细规划和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城乡规划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1. 立案责任：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发现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告知享有的陈述、申辩权，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享有听证权利；听取陈述申辩并复核；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违反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关秩序遭受损害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8. 在制止和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而未报告的； 9. 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符合集体研究的，由集体讨论决定；按时办结。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书面催告当事人及时履行处罚决定），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0	行政处罚	对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临时占用耕地的土地使用者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1年以上未恢复种植条件的处罚	高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逾期不恢复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耕地复垦费2倍以下的罚款。” 2. 《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六条：“省级、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本行政区域内重大、复杂和	1. 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本行政区域内重大、复杂和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管辖的相关违法行为进行核查，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 调查责任：立案后，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案件调查结束后，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违反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关秩序遭受损害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	员形成调查报告。 3. 审查责任：执法监察工作机构或者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审理人员对案件调查报告和证据等相关材料进行审理，根据不同情况提出审理意见，报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处理决定。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拟给予较大数额罚款等相关法律法规需听证情形的，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 5. 决定责任：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作出后，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并制作《法律文书送	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8. 在制止和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而未报告的； 9. 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达回证》，送达人应当为两人以上。法律文书应当采取直接送达方式。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采取留置送达、委托送达、传真或者电子信息送达、委托或者邮寄送达、转交送达和公告送达等方式。 7. 执行责任：当事人收到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自行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制作《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并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催告其履行义务。《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送达十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1	行政处罚	对侵犯植物新品种权的、假冒授权品种的处罚	高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三条第五款、第六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处理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案件时，为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	1. 立案责任：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发现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违反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关秩序遭受损害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告知享有的陈述、申辩权，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享有听证权利；听取陈述申辩并复核；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 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符合集体研究的，由集体讨论决定；按时办结。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书面催告当事人及时履行处罚决定），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	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8. 在制止和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而未报告的； 9. 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2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假种子的处罚	高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假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因生产经营假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1. 立案责任：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发现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告知享有的陈述、申辩权，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享有听证权利；听取陈述申辩并复核；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违反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关秩序遭受损害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8. 在制止和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而未报告的； 9. 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符合集体研究的，由集体讨论决定；按时办结。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书面催告当事人及时履行处罚决定），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3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劣种子的处罚	高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劣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因生产经营劣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刑罚执	1. 立案责任：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发现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违反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关秩序遭受损害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 告知享有的陈述、申辩权, 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享有听证权利; 听取陈述申辩并复核;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 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 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符合集体研究的, 由集体讨论决定; 按时办结。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书面催告当事人及时履行处罚决定), 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 或向社会通报, 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组织听证的; 7.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8. 在制止和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 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而未报告的; 9. 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 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4	行政处罚	对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和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林木良种的处罚	高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二）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的；（三）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四）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五）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第四十二条规定，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或者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发布广告，或者广告中有关品种的主要性状描述的内容与审定、登记公告不一致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 立案责任：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发现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告知享有的陈述、申辩权，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享有听证权利；听取陈述申辩并复核；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违反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关秩序遭受损害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8. 在制止和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而未报告的； 9. 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容（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符合集体研究的，由集体讨论决定；按时办结。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书面催告当事人及时履行处罚决定），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5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从境外引进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和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处罚	高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一）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二）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三）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	1. 立案责任：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发现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违反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关秩序遭受损害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四）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	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 告知享有的陈述、申辩权, 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享有听证权利; 听取陈述申辩并复核;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 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 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符合集体研究的, 由集体讨论决定; 按时办结。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书面催告当事人及时履行处罚决定), 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 或向社会通报, 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	7.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8. 在制止和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 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而未报告的; 9. 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 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履行的责任。		
56	行政处罚	对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没有包装,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涂改标签的,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高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条: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二)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三)涂改标签的;(四)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	1.立案责任: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发现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告知享有的陈述、申辩权,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享有听证权利;听取陈述申辩并复核;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违反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关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8.在制止和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而未报告的; 9.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果)。符合集体研究的,由集体讨论决定;按时办结。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书面催告当事人及时履行处罚决定),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7	行政处罚	对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处罚	高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 立案责任: 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发现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违反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关秩序遭受损害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 告知享有的陈述、申辩权, 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享有听证权利; 听取陈述申辩并复核;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 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 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符合集体研究的, 由集体讨论决定; 按时办结。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书面催告当事人及时履行处罚决定), 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 或向社会通报, 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8. 在制止和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 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而未报告的; 9. 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 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58	行政处罚	对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劣质母树上采种的处罚	高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劣质母树上采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采种行为，没收所采种子，并处所采种子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发现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告知享有的陈述、申辩权，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享有听证权利；听取陈述申辩并复核；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符合集体研究的，由集体讨论决定；按时办结。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违反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关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8.在制止和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而未报告的； 9.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书面催告当事人及时履行处罚决定），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9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收购珍贵树木种子或者限制收购的林木种子的处罚	高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四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收购珍贵树木种子或者限制收购的林木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所收购的种子，并处收购种子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1. 立案责任：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发现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违反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关秩序遭受损害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8. 在制止和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告知享有的陈述、申辩权，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享有听证权利；听取陈述申辩并复核；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符合集体研究的，由集体讨论决定；按时办结。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书面催告当事人及时履行处罚决定），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民政府报告而未报告的； 9. 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行为。	
60	行政处罚	对国家投资或	高阳县自然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	1. 立案责任：受理社会对违法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者国家投资为主的造林项目和国有林业单位造林未根据林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或按照规定使用林木良种的处罚	资源和规划局	十六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根据林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的，由同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发现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告知享有的陈述、申辩权，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享有听证权利；听取陈述申辩并复核；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符合集体研究的，由集体讨论决定；按时办结。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	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违反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关秩序遭受损害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8. 在制止和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而未报告的； 9. 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书面催告当事人及时履行处罚决定），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61	行政处罚	对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处罚	高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验，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 立案责任：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发现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违反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关秩序遭受损害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8. 在制止和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而未报告的；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告知享有的陈述、申辩权，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享有听证权利；听取陈述申辩并复核；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符合集体研究的，由集体讨论决定；按时办结。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书面催告当事人及时履行处罚决定），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9. 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行为。	
62	行政处罚	对进行开垦、采石、采砂、	高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开	1. 立案责任：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林地毁坏的处罚	局	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五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林地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法规定,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向林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林地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方式得到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发现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告知享有的陈述、申辩权,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享有听证权利;听取陈述申辩并复核;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符合集体研究的,由集体讨论决定;按时办结。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	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违反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关秩序遭受损害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8. 在制止和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而未报告的; 9. 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书面催告当事人及时履行处罚决定），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63	行政处罚	对破坏退耕还林地表植被或擅自复耕的处罚	高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退耕还林条例》第六十二条：退耕还林者擅自复耕，或者林粮间作、在退耕还林项目实施范围内从事滥采、乱挖等破坏地表植被的活动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占用农用地罪、滥伐林木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农业、水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森林法、草原法、水土保持法的规定处罚。	1. 立案责任：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发现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违反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关秩序遭受损害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8. 在制止和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而未报告的； 9. 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告知享有的陈述、申辩权，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享有听证权利；听取陈述申辩并复核；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符合集体研究的，由集体讨论决定；按时办结。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书面催告当事人及时履行处罚决定），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行为。	
64	行政处罚	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或不按规定临时使用	高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1. 立案责任：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林地的处罚		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虽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但未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擅自占用林地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处罚。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或者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者林业生产条件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罚。	查发现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告知享有的陈述、申辩权,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享有听证权利;听取陈述申辩并复核;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 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符合集体研究的,由集体讨论决定;按时办结。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违反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关秩序遭受损害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8. 在制止和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而未报告的; 9. 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书面催告当事人及时履行处罚决定），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65	行政处罚	对非法收购、经营、加工、运输木材的处罚	高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收购、加工、运输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可以处违法收购、加工、运输林木价款三倍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发现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违反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关秩序遭受损害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8. 在制止和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而未报告的； 9. 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告知享有的陈述、申辩权，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享有听证权利；听取陈述申辩并复核；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符合集体研究的，由集体讨论决定；按时办结。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书面催告当事人及时履行处罚决定），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行为。	
66	行政处罚	对以野生动物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	高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十五条：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受到自然灾害、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等突发事件	1. 立案责任：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发现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违反法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罚		件威胁时，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及时采取应急救助措施。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开展野生动物收容救护工作。禁止以野生动物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三款规定，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将有关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向社会公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告知享有的陈述、申辩权，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享有听证权利；听取陈述申辩并复核；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符合集体研究的，由集体讨论决定；按时办结。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	律法规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关秩序遭受损害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8. 在制止和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而未报告的； 9. 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书面催告当事人及时履行处罚决定），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67	行政处罚	对非法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高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海洋执法部门或者有关保护区域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立案责任：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发现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违反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关秩序遭受损害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8. 在制止和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而未报告的； 9. 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告知享有的陈述、申辩权，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享有听证权利；听取陈述申辩并复核；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符合集体研究的，由集体讨论决定；按时办结。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书面催告当事人及时履行处罚决定），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行为。	
68	行政处罚	对非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高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相关自然保护区	1. 立案责任：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发现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违反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域、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保护区域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没收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告知享有的陈述、申辩权，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享有听证权利；听取陈述申辩并复核；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符合集体研究的，由集体讨论决定；按时办结。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罚，致使相关秩序遭受损害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8. 在制止和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而未报告的； 9. 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书面催告当事人及时履行处罚决定），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69	行政处罚	对非法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高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七条：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发现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违反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关秩序遭受损害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8. 在制止和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而未报告的； 9. 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告知享有的陈述、申辩权，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享有听证权利；听取陈述申辩并复核；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符合集体研究的，由集体讨论决定；按时办结。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书面催告当事人及时履行处罚决定），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行为。	
70	行政处罚	对非法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	高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	1. 立案责任：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发现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违反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关秩序遭受损害的；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罚		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告知享有的陈述、申辩权,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享有听证权利;听取陈述申辩并复核;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符合集体研究的,由集体讨论决定;按时办结。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8. 在制止和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而未报告的; 9. 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书面催告当事人及时履行处罚决定), 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 或向社会通报, 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71	行政处罚	对非法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高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款、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 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 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 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 或者其他方式得到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发现违法行为, 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 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并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 告知享有的陈述、申辩权, 符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违反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相关秩序遭受损害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8. 在制止和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 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而未报告的; 9. 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 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听证条件的告知享有听证权利；听取陈述申辩并复核；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符合集体研究的，由集体讨论决定；按时办结。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书面催告当事人及时履行处罚决定），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行为。	
72	行政处罚	对非法生产、经营使用或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	高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三十条规定，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	1. 立案责任：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发现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违反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关秩序遭受损害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的处罚		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告知享有的陈述、申辩权，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享有听证权利；听取陈述申辩并复核；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符合集体研究的，由集体讨论决定；按时办结。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	处罚的； 3.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8. 在制止和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而未报告的； 9. 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书面催告当事人及时履行处罚决定），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73	行政处罚	对非法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的处罚	高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捕回，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捕回的，由有关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代为捕回或者采取降低影响的措施，所需费用由被责令限期捕回者承担。	1. 立案责任：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发现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告知享有的陈述、申辩权，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享有听证权利；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违反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关秩序遭受损害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8. 在制止和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而未报告的； 9. 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听取陈述申辩并复核；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符合集体研究的，由集体讨论决定；按时办结。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书面催告当事人及时履行处罚决定），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行为。	
74	行政处罚	对非法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处罚	高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所引进的野生动物，并处罚款；未依法实施进境检疫的，	1. 立案责任：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发现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违反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关秩序遭受损害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告知享有的陈述、申辩权，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享有听证权利；听取陈述申辩并复核；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符合集体研究的，由集体讨论决定；按时办结。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	3.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8. 在制止和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而未报告的； 9. 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人逾期不履行的（书面催告当事人及时履行处罚决定），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75	行政处罚	对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内破坏植被的处罚	高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从事破坏植被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农（牧）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立案责任：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发现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告知享有的陈述、申辩权，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享有听证权利；听取陈述申辩并复核；当事人要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违反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关秩序遭受损害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8. 在制止和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而未报告的； 9. 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符合集体研究的，由集体讨论决定；按时办结。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书面催告当事人及时履行处罚决定），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行为。	
76	行政处罚	对未采取防沙治沙措施造成土地严重沙化的处罚	高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国有土地使用权人和农民集体所有土地承包经营权人未采取防沙治沙措施，造成土地严重沙化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牧）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治理；造成国有土地严	1. 立案责任：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发现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违反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关秩序遭受损害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重沙化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	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告知享有的陈述、申辩权，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享有听证权利；听取陈述申辩并复核；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符合集体研究的，由集体讨论决定；按时办结。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书面催告当事人	的； 4.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8. 在制止和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而未报告的； 9. 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人及时履行处罚决定)，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77	行政处罚	对造成土地沙化加重的处罚	高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第四十条：违反本法规定，进行营利性治沙活动，造成土地沙化加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受理营利性治沙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并处每公顷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发现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告知享有的陈述、申辩权，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享有听证权利；听取陈述申辩并复核；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违反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关秩序遭受损害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8. 在制止和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而未报告的； 9. 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5. 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符合集体研究的，由集体讨论决定；按时办结。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书面催告当事人及时履行处罚决定），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的行为。	
78	行政处罚	对不按治理方案和要求治沙的处罚	高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不按照治理方案进行治理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经验收不合格又不按要求继续治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受理营利性治沙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并处相当于治理费用一倍以上	1. 立案责任：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发现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违反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关秩序遭受损害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三倍以下的罚款。	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告知享有的陈述、申辩权，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享有听证权利；听取陈述申辩并复核；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 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符合集体研究的，由集体讨论决定；按时办结。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书面催告当事人及时履行处罚决定），可依法	4.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8. 在制止和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而未报告的； 9. 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79	行政处罚	对擅自治沙或者开发利用沙化土地的处罚	高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未经治理者同意，擅自在他人的治理范围内从事治理或者开发利用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受理营利性治沙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治理者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1. 立案责任：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发现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告知享有的陈述、申辩权，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享有听证权利；听取陈述申辩并复核；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违反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关秩序遭受损害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8. 在制止和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而未报告的； 9. 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符合集体研究的，由集体讨论决定；按时办结。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书面催告当事人及时履行处罚决定），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80	行政处罚	对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处罚	高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 立案责任：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发现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违反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关秩序遭受损害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告知享有的陈述、申辩权，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享有听证权利；听取陈述申辩并复核；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符合集体研究的，由集体讨论决定；按时办结。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书面催告当事人及时履行处罚决定），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8. 在制止和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而未报告的； 9. 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81	行政处罚	对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不消除森林火灾隐患的处罚	高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 立案责任：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发现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告知享有的陈述、申辩权，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享有听证权利；听取陈述申辩并复核；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违反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关秩序遭受损害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8. 在制止和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而未报告的； 9. 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符合集体研究的，由集体讨论决定；按时办结。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书面催告当事人及时履行处罚决定），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82	行政处罚	对森林防火期内擅自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的处罚	高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 立案责任：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发现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违反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关秩序遭受损害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告知享有的陈述、申辩权，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享有听证权利；听取陈述申辩并复核；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符合集体研究的，由集体讨论决定；按时办结。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书面催告当事人及时履行处罚决定），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	处罚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8. 在制止和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而未报告的； 9. 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83	行政处罚	对森林防火期内擅自在森林防火区从事实弹演习、爆破的处罚	高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 立案责任：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发现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告知享有的陈述、申辩权，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享有听证权利；听取陈述申辩并复核；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违反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关秩序遭受损害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8. 在制止和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而未报告的； 9. 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符合集体研究的，由集体讨论决定；按时办结。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书面催告当事人及时履行处罚决定），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84	行政处罚	对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处罚	高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一）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二）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三）森林高火险	1. 立案责任：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发现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违反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关秩序遭受损害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告知享有的陈述、申辩权，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享有听证权利；听取陈述申辩并复核；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 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符合集体研究的，由集体讨论决定；按时办结。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书面催告当事人及时履行处罚决定），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8. 在制止和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而未报告的； 9. 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85	行政处罚	对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处罚	高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二条 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一）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二）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三）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	1. 立案责任：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发现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告知享有的陈述、申辩权，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享有听证权利；听取陈述申辩并复核；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违反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关秩序遭受损害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8. 在制止和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而未报告的； 9. 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符合集体研究的，由集体讨论决定；按时办结。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书面催告当事人及时履行处罚决定），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86	行政处罚	对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处罚	高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二条 第（三）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一）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二）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三）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	1. 立案责任：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发现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违反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关秩序遭受损害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火险区活动的。	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 告知享有的陈述、申辩权, 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享有听证权利; 听取陈述申辩并复核;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 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 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符合集体研究的, 由集体讨论决定; 按时办结。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书面催告当事人及时履行处罚决定), 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 或向社会通报,	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8. 在制止和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 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而未报告的; 9. 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 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87	行政处罚	对造成森林火灾，尚不构成犯罪的责任人补种树木的处罚	高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森林火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	1. 立案责任：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发现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告知享有的陈述、申辩权，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享有听证权利；听取陈述申辩并复核；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违反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关秩序遭受损害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8. 在制止和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而未报告的； 9. 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符合集体研究的，由集体讨论决定；按时办结。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书面催告当事人及时履行处罚决定），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88	行政处罚	对非法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高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有采集证的，并可以吊销采集证。	1. 立案责任：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发现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违反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关秩序遭受损害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 告知享有的陈述、申辩权, 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享有听证权利; 听取陈述申辩并复核;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 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 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符合集体研究的, 由集体讨论决定; 按时办结。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书面催告当事人及时履行处罚决定), 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 或向社会通报,	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8. 在制止和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 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而未报告的; 9. 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 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89	行政处罚	对非法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高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发现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告知享有的陈述、申辩权，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享有听证权利；听取陈述申辩并复核；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违反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关秩序遭受损害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8. 在制止和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而未报告的； 9. 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符合集体研究的，由集体讨论决定；按时办结。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书面催告当事人及时履行处罚决定），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90	行政处罚	对外国人非法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高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收购的野生植物和考察资料，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发现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违反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关秩序遭受损害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 告知享有的陈述、申辩权, 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享有听证权利; 听取陈述申辩并复核;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 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 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符合集体研究的, 由集体讨论决定; 按时办结。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书面催告当事人及时履行处罚决定), 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 或向社会通报, 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组织听证的; 7.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8. 在制止和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 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而未报告的; 9. 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 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91	行政处罚	对非法进行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活动的处罚	高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个人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发现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告知享有的陈述、申辩权，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享有听证权利；听取陈述申辩并复核；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违反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关秩序遭受损害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8. 在制止和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而未报告的； 9. 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容（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符合集体研究的，由集体讨论决定；按时办结。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书面催告当事人及时履行处罚决定），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92		对盗伐、滥伐林木的行政处罚	高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六条：盗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盗伐株数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树木，并处盗伐林木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滥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发现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违反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关秩序遭受损害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 告知享有的陈述、申辩权, 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享有听证权利; 听取陈述申辩并复核;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 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 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符合集体研究的, 由集体讨论决定; 按时办结。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书面催告当事人及时履行处罚决定), 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 或向社会通报, 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	7.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8. 在制止和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 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而未报告的; 9. 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 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履行的责任。		
93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的处罚	高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证件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发现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告知享有的陈述、申辩权，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享有听证权利；听取陈述申辩并复核；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违反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关秩序遭受损害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8. 在制止和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而未报告的； 9. 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果)。符合集体研究的,由集体讨论决定;按时办结。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书面催告当事人及时履行处罚决定), 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 或向社会通报, 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94	行政处罚	对非法使用有关野生动物证书和文件的处罚	高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 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 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 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立案责任: 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 或者其他方式得到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发现违法行为, 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 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并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违反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相关秩序遭受损害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 告知享有的陈述、申辩权, 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享有听证权利; 听取陈述申辩并复核;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 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 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符合集体研究的, 由集体讨论决定; 按时办结。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书面催告当事人及时履行处罚决定), 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 或向社会通报, 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8. 在制止和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 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而未报告的; 9. 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 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95	行政处罚	对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森林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处罚	高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四）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五）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违法所得。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第三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 50 元至 2000 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三）	1. 立案责任：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发现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告知享有的陈述、申辩权，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享有听证权利；听取陈述申辩并复核；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符合集体研究的，由集体讨论决定；按时办结。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违反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关秩序遭受损害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8. 在制止和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而未报告的； 9. 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未依照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四）违反规定，擅自开拆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包装，调换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规定用途的；（五）违反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森检机构可以没收违法所得。对违反规定调运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森检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书面催告当事人及时履行处罚决定），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96	行政处罚	对非法提供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高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一）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三）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四）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	1. 立案责任：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发现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违反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关秩序遭受损害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8. 在制止和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告知享有的陈述、申辩权，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享有听证权利；听取陈述申辩并复核；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符合集体研究的，由集体讨论决定；按时办结。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书面催告当事人及时履行处罚决定），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民政府报告而未报告的； 9. 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行为。	
97	行政处罚	对伪造林木良	高阳县自然	《林木良种推广使用管理办法》	1. 立案责任：受理社会对违法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种证书处罚	资源和规划局	第十七条：伪造林木良种证书的，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林木种子管理机构予以没收，并可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 3 倍以内的罚款，但最多不得超过 30000 元。	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发现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告知享有的陈述、申辩权，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享有听证权利；听取陈述申辩并复核；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符合集体研究的，由集体讨论决定；按时办结。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	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违反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关秩序遭受损害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8. 在制止和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而未报告的； 9. 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书面催告当事人及时履行处罚决定），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98	行政处罚	对伪造、倒卖、转让有关野生植物证件、文件、标签的处罚	高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甘草和麻黄草采集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仿造、倒卖、转让采集证，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发现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违反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关秩序遭受损害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8. 在制止和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而未报告的；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告知享有的陈述、申辩权，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享有听证权利；听取陈述申辩并复核；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符合集体研究的，由集体讨论决定；按时办结。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书面催告当事人及时履行处罚决定），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9. 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行为。	
99	行政处罚	对伪造、倒卖或者转让濒危	高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	1. 立案责任：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野生动植物进出口批准文件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处罚	局	条：伪造、倒卖或者转让进出口批准文件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由野生动植物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予以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方式得到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发现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告知享有的陈述、申辩权,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享有听证权利;听取陈述申辩并复核;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 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符合集体研究的,由集体讨论决定;按时办结。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	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违反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关秩序遭受损害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8. 在制止和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而未报告的; 9. 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书面催告当事人及时履行处罚决定），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00	行政处罚	对逾期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处罚	高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完成；逾期未完成的，可以处未完成造林任务所需费用二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 立案责任：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发现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违反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关秩序遭受损害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8. 在制止和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而未报告的； 9. 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告知享有的陈述、申辩权，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享有听证权利；听取陈述申辩并复核；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符合集体研究的，由集体讨论决定；按时办结。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书面催告当事人及时履行处罚决定），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行为。	
101	行政处罚	对非法改变林种的处罚	高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将防护林	1. 立案责任：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收回经营者所获取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并处所获取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3 倍以下的罚款。	查发现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告知享有的陈述、申辩权,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享有听证权利;听取陈述申辩并复核;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 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符合集体研究的,由集体讨论决定;按时办结。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违反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关秩序遭受损害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8. 在制止和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而未报告的; 9. 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书面催告当事人及时履行处罚决定），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02	行政处罚	对弄虚作假、虚报冒领退耕还林补助钱粮的处罚	高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退耕还林条例》第五十七条：国家工作人员在退耕还林活动中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刑法关于贪污罪、受贿罪、挪用公款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挤占、截留、挪用退耕还林资金或者克扣补助粮食的；（二）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资金和粮食的；（三）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国家工作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有前款第（二）项行为的，依照刑法关于诈骗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回所冒领的补助资金和粮食，处以冒领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发现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违反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关秩序遭受损害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8. 在制止和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而未报告的； 9. 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告知享有的陈述、申辩权，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享有听证权利；听取陈述申辩并复核；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符合集体研究的，由集体讨论决定；按时办结。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书面催告当事人及时履行处罚决定），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行为。	
103	行政处罚	对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	高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六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履行森林资源保护监督检查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	1. 立案责任：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发现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违反法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监督检查的处罚		施：（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二）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销毁、隐匿或者篡改的文件、资料予以封存；（三）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来源非法的林木以及从事破坏森林资源活动的工具、设备或者财物；（四）查封与破坏森林资源活动有关的场所。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对森林资源保护发展工作不力、问题突出、群众反映强烈的地区，可以约谈所在地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要求其采取措施及时整改。约谈整改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开。 2.《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八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告知享有的陈述、申辩权，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享有听证权利；听取陈述申辩并复核；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符合集体研究的，由集体讨论决定；按时办结。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	律法规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关秩序遭受损害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8. 在制止和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而未报告的； 9. 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书面催告当事人及时履行处罚决定），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04	行政处罚	对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的；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处罚	高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1989年12月18日国务院令46号发布实施）第二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100元至2000元的罚款：（一）对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的；（二）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三）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	1. 立案责任：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发现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违反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关秩序遭受损害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8. 在制止和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而未报告的； 9. 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告知享有的陈述、申辩权，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享有听证权利；听取陈述申辩并复核；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符合集体研究的，由集体讨论决定；按时办结。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书面催告当事人及时履行处罚决定），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行为。	
105	行政处罚	对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建园），以	高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河北省森林病虫害防治实施办法》（1993年3月29日经省政府批准，1993年4月15日省林业厅发布实施，2010年省政府令第10号修正） 第十六条：违	1. 立案责任：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发现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违反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及生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处罚		反本办法的规定，使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造林（建园），以及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并可处以一百元至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告知享有的陈述、申辩权，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享有听证权利；听取陈述申辩并复核；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符合集体研究的，由集体讨论决定；按时办结。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罚，致使相关秩序遭受损害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8. 在制止和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而未报告的； 9. 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书面催告当事人及时履行处罚决定），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06	行政处罚	对违反植物检疫法规调运林木种苗或者木材的处罚	高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 《植物检疫条例》（1983 年 1 月 3 日国务院发布，1992 年 5 月 13 日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植物检疫条例》的决定》修订发布，根据 2017 年 10 月 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7 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三条、第七条、第八条。 2.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1989 年 12 月 18 日国务院令 第 46 号公布实施）第二十三条：违反植物检疫法规调运林木种苗或者木材的，除依照植物检疫法规处罚外，并可处五十元至二千元的罚款。	1. 立案责任：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发现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违反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关秩序遭受损害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8. 在制止和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而未报告的； 9. 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告知享有的陈述、申辩权，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享有听证权利；听取陈述申辩并复核；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符合集体研究的，由集体讨论决定；按时办结。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书面催告当事人及时履行处罚决定），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行为。	
107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伪造、涂改、买卖、	高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 《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3日国务院发布，1992年5月13日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植物检疫条例〉的决定》修订发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7号公布的	1. 立案责任：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发现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违反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关秩序遭受损害的；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未依照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违反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违反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处罚		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十八条。 2.《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1994年7月26日林业部令第3号公布实施，2011年1月25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令第26号修订）第三十条。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告知享有的陈述、申辩权，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享有听证权利；听取陈述申辩并复核；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符合集体研究的，由集体讨论决定；按时办结。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8. 在制止和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而未报告的； 9. 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书面催告当事人及时履行处罚决定），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08	行政处罚	对无证勘查和越界勘查的处罚	高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的，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六条：“省级、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本行政区域内重大、复杂和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	1. 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本行政区域内重大、复杂和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管辖的相关违法行为进行核查，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 调查责任：立案后，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案件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员形成调查报告。 3. 审查责任：执法监察工作机构或者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审理人员对案件调查报告和证据等相关材料进行审理，根据不同情况提出审理意见，报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处理决定。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和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违反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关秩序遭受损害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8. 在制止和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而未报告的； 9. 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划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拟给予较大数额罚款等相关法律法规需听证情形的，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 5. 决定责任：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作出后，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并制作《法律文书送达回证》，送达人应当为两人以上。法律文书应当采取直接送达方式。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采取留置送达、委托送达、传真或者电子信息送达、委托或者邮寄送达、转交送达和公告送达等方式。 7. 执行责任：当事人收到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自行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制作《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并按照规定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催告其履行义务。《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送达十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09	行政处罚	对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处罚	高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六条：“省级、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本行政区域内重大、复杂和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	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催告其履行义务。《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送达十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立案责任：对本行政区域内重大、复杂和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管辖的相关违法行为进行核查，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后，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案件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员形成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执法监察工作机构或者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审理人员对案件调查报告和证据等相关材料进行审理，根据不同情况提出审理意见，报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处理决定。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违反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关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8.在制止和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而未报告的； 9.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拟给予较大数额罚款等相关法律法规需听证情形的,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 5. 决定责任: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作出后,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并制作《法律文书送达回证》,送达人应当为两人以上。法律文书应当采取直接送达方式。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采取留置送达、委托送达、传真或者电子信息送达、委托或者邮寄送达、转交送达和公告送达等方式。 7. 执行责任:当事人收到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自行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制作《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并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催告其履行义务。《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送达十日后,当事人仍未履	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行行政处罚决定的，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0	行政处罚	对无证开采的处罚	高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责令停止开采、赔偿损失，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拒不停止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单位和个人进入他人依法设立的国有矿山企业和其他矿山企业矿区范围内采矿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一）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和他人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处以违法所得 50% 以下的罚款；（二）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处以违法所得 30% 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本行政区域内重大、复杂和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管辖的相关违法行为进行核查，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 调查责任：立案后，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案件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员形成调查报告。 3. 审查责任：执法监察工作机构或者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审理人员对案件调查报告和证据等相关材料进行审理，根据不同情况提出审理意见，报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处理决定。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拟给予较大数额罚款等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违反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关秩序遭受损害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8. 在制止和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而未报告的； 9. 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三）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矿产资源的，买卖、出租采矿权的，对卖方、出租方、出让方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四）非法用采矿权作抵押的，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规定收购和销售国家规定统一收购的矿产品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六）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的，处以相当于矿产资源损失价值 50%以下的罚款。” 3.《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未领取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和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4.《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 60 号）第六条：“省级、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本行政区域内重大、复杂和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	相关法律法规需听证情形的，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 5. 决定责任：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作出后，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并制作《法律文书送达回证》，送达人应当为两人以上。法律文书应当采取直接送达方式。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采取留置送达、委托送达、传真或者电子信息送达、委托或者邮寄送达、转交送达和公告送达等方式。 7. 执行责任：当事人收到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自行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制作《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并按照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催告其履行义务。《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送达十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1	行政处罚	对越界开采的处罚	高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条：“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开采的，责令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赔偿损失，没收越界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拒不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吊销采矿许可证，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和他人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处以违法所得50%以下的罚款； （二）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处以违法所得30%以下的罚款； （三）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买卖、出租采矿权的，对卖方、出租方、出让方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 （四）非法用采矿权作抵押的，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本行政区域内重大、复杂和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管辖的相关违法行为进行核查，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 调查责任：立案后，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案件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员形成调查报告。 3. 审查责任：执法监察工作机构或者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审理人员对案件调查报告和证据等相关材料进行审理，根据不同情况提出审理意见，报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处理决定。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拟给予较大数额罚款等相关法律法规需听证情形的，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按照法律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违反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关秩序遭受损害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8. 在制止和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而未报告的； 9. 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五)违反规定收购和销售国家规定统一收购的矿产品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 (六)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的，处以相当于矿产资源损失价值 50%以下的罚款。” 《矿产资源法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未领取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和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 60 号）第六条：“省级、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本行政区域内重大、复杂和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	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 5. 决定责任：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作出后，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并制作《法律文书送达回证》，送达人应当为两人以上。法律文书应当采取直接送达方式。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采取留置送达、委托送达、传真或者电子信息送达、委托或者邮寄送达、转交送达和公告送达等方式。 7. 执行责任：当事人收到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自行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制作《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并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催告其履行义务。《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送达十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12	行政处罚	对破坏性开采的处罚	高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的，处以罚款，可以吊销采矿许可证；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和他人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处以违法所得50%以下的罚款； （二）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处以违法所得30%以下的罚款； （三）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买卖、出租采矿权的，对卖方、出租方、出让方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 （四）非法用采矿权作抵押的，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五）违反规定收购和销售国家规定统一收购的矿产品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 （六）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的，处以相当于矿产资源损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本行政区域内重大、复杂和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管辖的相关违法行为进行核查，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后，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案件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员形成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执法监察工作机构或者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审理人员对案件调查报告和证据等相关材料进行审理，根据不同情况提出审理意见，报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处理决定。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拟给予较大数额罚款等相关法律法规需听证情形的，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违反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关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8.在制止和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而未报告的； 9.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失价值 50%以下的罚款。” 《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 60 号）第六条：“省级、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本行政区域内重大、复杂和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	内提出。 5. 决定责任：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作出后，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并制作《法律文书送达回证》，送达人应当为两人以上。法律文书应当采取直接送达方式。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采取留置送达、委托送达、传真或者电子信息送达、委托或者邮寄送达、转交送达和公告送达等方式。 7. 执行责任：当事人收到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自行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制作《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并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催告其履行义务。《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送达十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3	行政处罚	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	高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二条；“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没	1. 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本行政区域内重大、复杂和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管辖的相关违法行为进行核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源的处罚		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和他人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处以违法所得50%以下的罚款； （二）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处以违法所得30%以下的罚款； （三）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买卖、出租采矿权的，对卖方、出租方、出让方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 （四）非法用采矿权作抵押的，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五）违反规定收购和销售国家规定统一收购的矿产品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 （六）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的，处以相当于矿产资源损失价值50%以下的罚款。” 《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六条：“省级、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本行政区域内重大、复杂和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	查，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 调查责任：立案后，自然资源部门和规划部门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案件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员形成调查报告。 3. 审查责任：执法监察工作机构或者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审理人员对案件调查报告和证据等相关材料进行审理，根据不同情况提出审理意见，报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处理决定。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拟给予较大数额罚款等相关法律法规需听证情形的，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 5. 决定责任：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违反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关秩序遭受损害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8. 在制止和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而未报告的； 9. 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自然资源违法案件。”	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作出后，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并制作《法律文书送达回证》，送达人应当为两人以上。法律文书应当采取直接送达方式。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采取留置送达、委托送达、传真或者电子信息送达、委托或者邮寄送达、转交送达和公告送达等方式。 7. 执行责任：当事人收到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自行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制作《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并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催告其履行义务。《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送达十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4	行政处罚	对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的处罚	高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二条：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违反本法第六条的规定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的，吊销勘查许可证、	1. 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本行政区域内重大、复杂和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管辖的相关违法行为进行核查，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 调查责任：立案后，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指定案件承办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违反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关秩序遭受损害的；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采矿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和他人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处以违法所得50%以下的罚款； （二）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处以违法所得30%以下的罚款； （三）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买卖、出租采矿权的，对卖方、出租方、出让方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 （四）非法用采矿权作抵押的，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五）违反规定收购和销售国家规定统一收购的矿产品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 （六）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的，处以相当于矿产资源损失价值50%以下的罚款。” 3.《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六条：“省级、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本行政区域内重大、复杂和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案件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员形成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执法监察工作机构或者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审理人员对案件调查报告和证据等相关材料进行审理，根据不同情况提出审理意见，报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处理决定。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拟给予较大数额罚款等相关法律法规需听证情形的，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 5.决定责任：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应当依法制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8.在制止和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而未报告的； 9.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	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作出后，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并制作《法律文书送达回证》，送达人应当为两人以上。法律文书应当采取直接送达方式。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采取留置送达、委托送达、传真或者电子信息送达、委托或者邮寄送达、转交送达和公告送达等方式。 7. 执行责任：当事人收到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自行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制作《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并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催告其履行义务。《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送达十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5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处罚	高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第十四条：“未经审批管理机关批准，擅自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 2. 《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	1. 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本行政区域内重大、复杂和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管辖的相关违法行为进行核查，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 调查责任：立案后，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调查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违反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关秩序遭受损害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土资源部令第 60 号) 第六条: “省级、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本行政区域内重大、复杂和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	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 应当回避。案件调查结束后, 承办人员形成调查报告。 3. 审查责任: 执法监察工作机构或者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审理人员对案件调查报告和证据等相关材料进行审理, 根据不同情况提出审理意见, 报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处理决定。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 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 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 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拟给予较大数额罚款等相关法律法规需听证情形的,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听证的, 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 5. 决定责任: 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 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并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	的; 4.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8. 在制止和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 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而未报告的; 9. 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 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等法律文书作出后，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并制作《法律文书送达回证》，送达人应当为两人以上。法律文书应当采取直接送达方式。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采取留置送达、委托送达、传真或者电子信息送达、委托或者邮寄送达、转交送达和公告送达等方式。 7. 执行责任：当事人收到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自行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制作《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并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催告其履行义务。《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送达十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6	行政处罚	对以承包等方式擅自转让采矿权的处罚	高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三条第（二）项的规定，以承包等方式擅自将采矿权转给他人进行采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	1. 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本行政区域内重大、复杂和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管辖的相关违法行为进行核查，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 调查责任：立案后，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案件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员形成调查报告。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违反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关秩序遭受损害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土资源部令第 60 号) 第六条: “省级、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本行政区域内重大、复杂和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	3. 审查责任: 执法监察工作机构或者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审理人员对案件调查报告和证据等相关材料进行审理, 根据不同情况提出审理意见, 报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处理决定。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 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 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 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拟给予较大数额罚款等相关法律法规需听证情形的,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听证的, 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 5. 决定责任: 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 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并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作出后, 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 并制作《法律文书送达回证》, 送达人应当为两人以	处罚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8. 在制止和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 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而未报告的; 9. 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 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上。法律文书应当采取直接送达方式。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采取留置送达、委托送达、传真或者电子信息送达、委托或者邮寄送达、转交送达和公告送达等方式。 7. 执行责任：当事人收到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自行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制作《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并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催告其履行义务。《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送达十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7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	高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六章第五十条：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二）对种子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	1. 催告责任：对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 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 执行责任：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 对应当执行行政强制措施而没有执行的； 3. 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4. 未依法行使行政强制权造成人民生命财产损失的； 5. 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6. 未依法完成事后监管责任的； 7. 在行使行政强制权中玩忽职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工具等；（五）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行使职权，当事人应当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综合执法机构或者受其委托的种子管理机构，可以开展种子执法相关工作。	及运输工具等。 4. 事后监管责任：检查是否存在继续违法生产经营活动。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守、滥用职权的； 8. 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8	行政强制	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高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六章第五十条：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二）对种子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五）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行使职权，当事人应当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综合执法机构或者受其委托的种子管理机构，可以开展种子执法相关工作。	1. 催告责任：对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 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 执行责任：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4. 事后监管责任：检查是否存在继续违法经营活动。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 对应当执行行政强制措施而没有执行的； 3. 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4. 未依法行使行政强制权造成人民生命财产损失的； 5. 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6. 未依法完成事后监管责任的； 7. 在行使行政强制权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 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9	行政强制	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	高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五条：行政机关依法	1. 催告责任：对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 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作出金钱给付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的标准应当告知当事人。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的数额不得超出金钱给付义务的数额。	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 执行责任：收取当事人的罚款或者滞纳金，对拒不执行的当事人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4. 事后监管责任：检查是否继续存在违法行为。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 对应当执行行政强制措施而没有执行的； 3. 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4. 未依法行使行政强制权造成人民生命财产损失的； 5. 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6. 未依法完成事后监管责任的； 7. 在行使行政强制权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 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0	行政强制	先行登记保存	高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的）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1. 催告责任：对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 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 执行责任：依法执行相关登记保存工作，对拒不执行的当事人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4. 事后监管责任：检查是否继续存在违法行为。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 对应当执行行政强制措施而没有执行的； 3. 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4. 未依法行使行政强制权造成人民生命财产损失的； 5. 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6. 未依法完成事后监管责任的； 7. 在行使行政强制权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 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1	行政强制	对违反《植物	高阳县自然	《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	1. 催告责任：对当事人下达催告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检疫条例》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责令改变用途	资源和规划局	3 日国务院发布,1992 年 5 月 13 日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植物检疫条例》的决定》修订发布,根据 2017 年 10 月 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7 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四)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五)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违法所得。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 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 执行责任:对当事人调运的植物产品责令封存、没收、销毁或改变用途,对拒不执行的当事人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4. 事后监管责任:检查是否继续存在违法行为。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 对应当执行行政强制措施而没有执行的; 3. 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4. 未依法行使行政强制权造成人民生命财产损失的; 5. 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6. 未依法完成事后监管责任的; 7. 在行使行政强制权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 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22	行政强制	代为除治森林病虫害	高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1989年12月18日国务院令 第46号发布实施）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被责令限期除治森林病虫害者不除治的，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可以代为除治，由被责令限期除治者承担全部费用。代为除治森林病虫害的工作，不因被责令限期除治者申请复议或者起诉而停止执行。	1. 催告责任：对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 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 执行责任：代为除治病虫害。 4. 事后监管责任：现场检查病虫害治理效果。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 对应当执行行政强制措施而没有执行的； 3. 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4. 未依法行使行政强制权造成人民生命财产损失的； 5. 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6. 未依法完成事后监管责任的； 7. 在行使行政强制权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 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3	行政检查	对草原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检查	高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五十六条：国务院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和草原面积较大的省、自治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设立草原监督管理机构，负责草原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违反草原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和草原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加强执法队伍建设，提高草原监督检查人员的政治、业务素质。草原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忠于职守，秉公执法。第五十七条：草原监督检查人员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	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草原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 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有关单位和个人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对本辖区内对草原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有关单位和个人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个人提供有关草原权属的文件和资料，进行查阅或者复制； （二）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对草原权属等问题作出说明； （三）进入违法现场进行拍照、摄像和勘测；（四）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反草原法律、法规的行为，履行法定义务。			
124	行政检查	对采矿权人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义务情况的检查	高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19年7月16日自然资源部第2次部务会议《自然资源部关于第一批废止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二條：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对采矿权人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相关责任人应当配合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并提供必要的资料，如实反映情况。第二十四條：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在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的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对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确立的治理恢复措施落实情况和矿山地质环境监测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有权制止并依法查处。	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 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采矿权人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对本辖区内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 3.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采矿权人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5	行政检查	对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项目进行批后的检查	高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15年4月24日修订；2019年4月23日修正）第五十一條：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城乡规划编制、审批、实施、修改的监督检查。第五十三條：县级	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项目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置。 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对本辖区内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项目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置；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对城乡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一）要求有关单位和人员提供与监督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并进行复制；（二）要求有关单位和人员就监督事项涉及的问题作出解释和说明，并根据需要进入现场进行勘测；（三）责令有关单位和人员停止违反有关城乡规划的法律、法规的行为。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履行前款规定的监督检查职责，应当出示执法证件。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妨碍和阻挠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活动。《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2016年5月25日修订）第七十二条：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省人民政府授权的镇人民政府应当对批准后的建设工程的基槽开挖、基础施工、地面首层和顶层封顶、建设工程外装修、室外工程和景观环境设施等建设过程进行监管。经检查不合格的，责令改正；改正后符合要求的，方可进行下一阶段施工。	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有关单位和个人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有关单位和个人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6	行政检查	对林木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	高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七条：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种子质量管理办法、行业标准和检验方法，由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制定。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可以采用国家规定的快速检测方法对生产经营的种子品	1. 检查责任：对林木种子质量组织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 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对本辖区内林木种子质量组织监督检查； 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种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可以作为行政处罚依据。被检查人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复检，复检不得采用同一检测方法。因检测结果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现的问题，有关单位和个人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有关单位和个人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7	行政检查	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和施工活动的检查	高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19年7月16日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二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和施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被检查的单位应当配合，并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资质单位的资质条件与其资质等级不符的，应当报原审批机关对其资质进行重新核定。第二十三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和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和施工业务手册，如实记载其工作业绩和存在的主要问题。第二十四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和施工单位，应当建立严格的技术成果和资质图章管理制度。资质证书的类别和等级编号，应当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有关技术文件上注明。第二十五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和施工单位承担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发生重大质量事故的，事故责任单位应当停止从业活动，并由原审批机关对其资质条件进行重新核定。第二十六条：资质单位的技术负	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和施工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 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施工部门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对本辖区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和施工活动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施工部门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人或者其他技术人员应当参加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和施工业务培训。 第二十七条：承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的资质单位，应当在项目合同签订后十日内，到工程所在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跨行政区域的，资质单位应当向项目所跨行政区域共同的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			
128	行政检查	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活动的检查	高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19年7月16日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一条：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活动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应当配合，并如实提供相关材料。第二十二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资质单位，应当建立监理业务手册，如实记载其工作业绩和存在的主要问题。第二十三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资质单位，应当建立严格的技术成果和资质图章管理制度。资质证书的类别和等级编号，应当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有关监理技术文件上注明。第二十四条：资质单位的技术负责人或者其他技术人员应当定期参加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业务培训。第二十五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资质单位，对承担的监理项目，应当在监理合同签订后十日内，到工程所在	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 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监管部门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对本辖区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监管部门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地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监理项目跨行政区域的，向项目所跨行政区域共同的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			
129	行政检查	对本行政区域内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高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19年7月16日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三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被检查单位应当配合，并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资质单位的条件不符合其资质等级的，应当报原审批机关对其资质进行重新核定。第二十四条：资质单位应当建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业务档案管理制度、技术成果和技术人员管理制度、跟踪检查和后续服务制度，按要求如实填写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业务手册，如实记载其工作业绩和存在的主要问题。第二十五条：资质单位应当建立严格的技术成果和资质图章管理制度。资质证书的等级编号，应当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有关技术文件上注明。第二十六条：资质单位承担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项目发生重大质量事故的，资质单位应当停止从业活动，由原审批机关对其资质等级进行重新核定。第二十七条：资质单位应当在签订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项目合同后十日内，到项目所在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进行资质和项目备案。评	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和项目组织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 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施工部门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对本辖区内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活动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施工部门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估项目跨行政区域的，资质单位应当向项目所跨行政区域共同的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第二十八条：资质单位的技术负责人和其他评估技术人员应当定期参加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业务培训。			
130	行政检查	对土地卫片执法的检查	高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土地卫片执法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督促县级整改。 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 事后管理责任：指导县级加强监管。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对本辖区内土地卫片执法组织监督检查； 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监管部门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1	行政检查	对地质勘查活动的监督检查	高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质勘查资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520 号）相关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第二十条：“建立、健全地质勘查单位的执业档案管理制度，执业档案应当记录地质勘查单位的执业经历、工作业绩、职业信誉、检查评议、社会投诉和违法行为等情况”，第二十九条：“出具虚假地质勘查报告的；转包其承担的地质勘查项目的；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地质勘查活动的；在委托方取得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前，为其进行矿产地质勘查活动的”，	1. 检查责任：选定从事地质勘查活动的单位作为检查对象，对正在从事地质勘查活动的单位开展行政检查； 2. 处置责任：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 事后管理责任：地质勘查单位被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经整改仍不符合地质勘查资质证书规定的资质类别或者资质等级相应条件的，上报原审批机关暂扣或者吊销地质勘查资质证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对本辖区内地质勘查活动组织监督检查； 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监管部门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第三十条：“在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	书。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32	行政确认	不动产登记	高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一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集中办理。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意见，作出认定决定，制作责任认定报告。 4. 送达责任：制发和送达认定报告。 5. 事后监管责任：对获得不动产登记证书的单位或者个人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作出警告、责令改正或撤销认定证书的决定 6. 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错误登记； 2. 虚假登记； 3. 擅自复制、篡改、毁损、伪造不动产登记簿； 4. 擅自修改登记事项； 5.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 6. 泄露不动产登记资料、登记信息； 7. 利用不动产登记资料、登记信息进行不正当活动，给他人造成损害； 8. 符合登记条件的不予登记，对不符合登记条件的登记申请予以登记； 9. 无正当理由拒绝申请人查询、复制登记资料； 10. 强制要求权利人更换新的权属证书；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3	行政确认	林木种子采种林确定	高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二条：申请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具有与种子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施、设备及专业技术人员，以及法规和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从事种子生产的，还应当同时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子生产地点或者县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集中办理。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意见，作出认定决定，制作责任认定报告。 4. 送达责任：制发和送达认定报告。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 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 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申请领取具有植物新品种权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征得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的书面同意。 《林木种子采收管理规定》；依据文号：林场发〔2007〕142号；条款号：第四条、第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依据文号：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根据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条款号：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5. 事后监管责任：对获得林木种子采种林认定证书的单位或者个人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作出警告、责令改正或撤销认定证书的决定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力，影响种子质量安全，导致消费者权益、林业生态环境受到损害的； 4. 从事种子质量管理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 从事种子管理的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4	行政确认	地质灾害治理责任认定	高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五章第三十五条：因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由责任单位承担治理责任。 责任单位由地质灾害发生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组织专家对地质灾害的成因进行分析论证后认定。对地质灾害的治理责任认定结果有异议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1. 受理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报材料，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地质灾害治理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实行一次性告知补正资料。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按规定备案，信息公开。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5	行政确认	营利性治沙验收	高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第二十九条 治理者完成治理任务后，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受理治理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提出验收申请。经验收合格的，受理治理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发给治理合格证明	1. 受理责任：治理者向行政主管部门提出验收申请； 2. 现场核查责任：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收到验收申请后核实上报文件后，现场核查并按治理方案确定的各项技术指标进行检查验收；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准予行政确认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文件；经验收不合格的，治理者应当继续治理。 2.《营利性治沙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在收到验收申请后 30 个工作日内，应当按照治理方案确定的各项技术指标组织检查验收。对验收合格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发给治理合格证明文件；对验收不合格的，从事营利性治沙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继续治理。对验收合格的森林、林木和林地，从事营利性治沙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持治理合格证明文件，依法申请森林、林木和林地权属登记。 省级主管部门：省林草局 实施层级：市级	3.告知检查结果责任：对验收合格的单位（人）发给合格证明文件，对不合格的单位（人）应当继续治理。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准予行政确认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行政确认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确认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确认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工作中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等情形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6	行政确认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	高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未经核实或者经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的，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建设单位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2016 年 5 月 25 日修订）第八十条：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向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颁发机关申请规划条件核实，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其附件；（二）依法取得相应测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现场核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意见，作出确认决定，制作核实确认书。 4.送达责任：制发和送达核实确认书。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建设项目竣工规划核实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建设项目竣工规划核实申请予以受理的。 3.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机关本事项职权范围的，行政机关未当即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 4 不依规定公开建设项目竣工规划核实结果的。 5.办理本事项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办事项申请人准予行政确认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确认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绘资质证书的单位测绘的竣工图等资料；（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通过图件核验、现场踏勘等方式进行核实。未经核实或者经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的，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规划条件核实结果应当公布。建设单位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市或者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材料。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工程建设竣工后，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向镇或者乡人民政府申请规划核实。镇或者乡人民政府应当通过图件核验、现场踏勘等方式进行核实。		定的行为。	
137	行政裁决	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	高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四条：“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政府处理。单位之间的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由乡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17号）第四条：县级以上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土地权属争议案件的调查和调解工作；对需要依法作出处理的，拟定处理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作出处理决定。第六条：设区的市、自治州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调查处理下列案件：（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	1. 受理责任：公示申请条件、法定期限、需要提供的申请书（申请人及被申请人的基本情况，请求的事项、事实和理由，证人的姓名、工作单位、住址、邮政编码等）和有关证据材料。对申请人提出的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的申请，进行审查，对应当受理的依法受理；对不应当受理的，报同级人民政府作出不予受理决定并通知申请人，告知其理由。 2. 审理责任：通知土地权属争议当事人，并要求被申请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答辩书及有关证据材料。自然资源行政部门对争议的事实、证据材料进行审查，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查取证，必要时对争议土地进行实地调查和邀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条件的权属争议裁决申请不予受理、裁决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权属争议裁决申请受理、裁决的； 3. 因裁决不当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4.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进行行政裁决的； 5. 符合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6. 在权属争议裁决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在行政裁决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二) 同级人民政府、上级国土资源部门交办或者其他部门转送的。	请有关部门派人协助调查。 3. 调解责任: 在查清事实、分清权属关系的基础上先行调解, 促使当事人以协商方式达成协议。协议生效后在规定的时限内送达双方当事人, 并同时抄报上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 4. 裁决责任: 调解未达成协议的, 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及时提出调查处理意见, 报同级人民政府作出处理决定 (说明处理结论、认定事实、适用的法律、法规等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能否向法院起诉的权利及行使诉权的期限)。 5. 执行责任: 生效的法律调解书和处理决定是土地登记的依据。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8	行政备案	测绘项目备案登记	高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办法》(2005 年 5 月 27 日公告第 42 号) 第十九条 测绘单位在实施测绘项目前, 应当告知测绘项目所在地 的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测绘项目所在地的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测绘项目进行备案登记, 并为测绘单位提供 必要的服务。	受理阶段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 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审查阶段责任: 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 提出审 查意见; 审批阶段责任: 对修改后的申请材料进行审 查, 经批准后, 予以备案; 4. 送达阶段责任: 出具备案登记书, 并信息公开;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申请不予受理的;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备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备案决定的;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备案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备案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备案的; 5. 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9	其他类	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	高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1. 受理责任: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应审批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物及附着物所有权转让、出租、抵押审批	局	（1990年5月19日国务院令第五十五号）第四十五条：符合下列条件的，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其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可以转让、出租、抵押：（一）土地使用者为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二）领有国有土地使用证；（三）具有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合法的产权证明；（四）依照本条例第二章的规定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当地市、县人民政府补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或者以转让、出租、抵押所获效益抵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四十条：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应当按照规定，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审批。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准予转让的，应当由受让方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报批时，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按照规定决定可以不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的，转让方应当按照规定将转让房地产所获收益中的土地收益上缴国家或者做其他处理。	容予以说明、解释；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土地管理、城乡规划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备案，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及附着物所有权转让、出租、抵押审批核发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办理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及附着物所有权转让、出租、抵押审批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40	其他类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审核	高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九条：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应审批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国有建设用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按照出让合同约定已经支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并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二）按照出让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属于房屋建设工程的，完成开发投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属于成片开发土地的，形成工业用地或者其他建设用地条件。转让房地产时房屋已经建成的，还应当持有房屋所有权证书。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七条：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出租、抵押、终止及有关的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的登记，由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房产管理部门依照法律和国务院的有关规定办理。登记文件可以公开查阅。第十九条：土地使用权转让是指土地使用者将土地使用权再转让的行为，包括出售、交换和赠与。未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条件投资开发、利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不得转让。第二十五条：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分割转让的，应当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并依照规定办理过户登记。	（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备案，信息公开。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地使用权转让审核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 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审核，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41	其他类	地质灾害监测查询	高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三章第十四条：国家建立地质灾害监测网络和预警信息系统。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建设、水利、交通等部门加强对地质灾害险情	1. 受理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报材料，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地质灾害治理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对申	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的动态监测。	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实行一次性告知补正资料。 3. 送达责任: 准予许可的按规定备案, 信息公开。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42	其他类	修建性详细规划和设计方案总平面的审定	高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	1. 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的原因。 2. 审查责任: 审核推荐意见和有关材料, 符合要求的, 依法按程序办理。 3. 决定责任: 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 不符合要求的, 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4. 送达责任: 通过确认的, 颁发证书或批准文件等。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 对应当办理的不予办理, 或者对不应办理的予以办理; 3.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4. 工作人员索贿、受贿, 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43	其他类	规划设计条件核定	高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八条	1. 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的原因。 2. 审查责任: 审核推荐意见和有关材料, 符合要求的, 依法按程序办理。 3. 决定责任: 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 不符合要求的, 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4. 送达责任: 通过确认的, 颁发证书或批准文件等。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 对应当办理的不予办理, 或者对不应办理的予以办理; 3.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4. 工作人员索贿、受贿, 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44	其他类	土地复垦验收确认	高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土地复垦条例》第二十八条，《河北省土地复垦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的原因。 2. 审查责任：审核推荐意见和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依法按程序办理。 3. 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4. 送达责任：通过确认的，颁发证书或批准文件等。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办理的不予办理，或者对不应办理的予以办理； 3.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4. 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